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忠锋先生、李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杨子嫣女士及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桂良女士、叶强胜先生、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桂良女士、叶强胜先生均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桂良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忠锋先生、李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5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技术学院(原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教员;1985年至1993年,在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9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长沙市湖湘军民融合促进中心理事长;2021年10月至今,兼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25,000股,持股比例为23.65%;通过持有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扬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5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前述2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文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进修EMBA);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长沙市湖湘军民融合促进中心副理事长;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湖南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openEuler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23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0,000股,持股比例为5.68%;通过持有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刘文清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新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9,000股,持股比例为3.97%。通过持有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任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松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科研参谋、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计算机学院学习;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安全可信研究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原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1,000股,持股比例为1.70%。除上述情形外,陈松政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子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 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子嫣女士通过持有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子嫣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某部队服役;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卷烟厂纪委纪检监察员;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 历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家、副部长、集团重点产业办、项目信息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集团产业运营管理部(科技创新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王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桂良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年4月并入湖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23年3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未担任行政职务)。其中,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兼职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兼职任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 任湖南大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桂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宏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教授。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河北大学教师;1985年8至1988年7月,在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强胜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兼任湖南省律协直属会员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强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忠锋先生: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安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某部队服役;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安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业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总监、副总裁(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锋先生通过持有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广辉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信息安全事业部副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测试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测试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辉先生通过持有长沙扬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何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何果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人力资源专业, 本科学历。2012年06月至2015年05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06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873,863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3,863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六)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七)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辞职,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辞职,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以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数字格式、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

至2023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任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陈松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刘桂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叶强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王忠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李广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10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